

6-1 投标人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 (单位) 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企业___不是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单位___不是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小型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新疆东柏创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6-2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6-2 制造商企业 (单位) 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的生化全项目试剂及配套校准品质控品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新疆东柏创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作为安徽伊昔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尿碘测定试剂盒(比色法)及配套校准质控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安徽伊昔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东柏创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3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

日期：2023年08月21日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无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无

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新疆东柏创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1日